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嘉兴市物价局文件

嘉发改物〔2018〕329号

关于规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（物价局）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交易分中心：

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8〕6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嘉兴市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信息服务费、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时，除收取交易服务费外不得向交易双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总体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收费负担。该政策根据省局文件要求时间执行。

二、调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。在我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（市、区）交易分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根据工程施工、材料设备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投标中标价，分档定额计收交易服务费。收费标准见附表 1。

三、制定市国有资产（产权经营权）交易收费标准。我市产权交易机构开展的国有资产（产权经营权）交易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的，按不超过 0.08% 向交易双方收取手续费；采取竞价方式成交的，采用分档累计方式收取交易服务费。收费标准见附表 2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，原嘉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嘉兴市物价局《转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含分中心）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2、嘉兴市国有资产（产权经营权）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嘉兴市物价局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

附件 1

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含分中心）工程建设项目
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中标价	收费标准（万元）
200 万（含）以下	0.10
200 万-500 万（含）	0.4
500 万-1000 万（含）	1.2
1000 万-2000 万（含）	2
2000 万-5000 万（含）	3
5000 万-1 亿（含）	4.5
1 亿-5 亿（含）	6
5 亿-10 亿（含）	8
10 亿以上	10

注：1、工程总承包项目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，上浮幅度不超过 15%，其他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含分中心）在规定范围内确定，并对外公示；
2、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%；
3、按标段（包）进行收费，一次交易收取一次费用；
4、无具体交易（中标）金额的项目，按照实际工作量协商收费。

附件 2

嘉兴市国有资产（产权经营权）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成交金额	分档费率（%）
100 万（含）以下	0.8
100 万-500 万（含）	0.5
500 万-1000 万（含）	0.4
1000 万-3000 万（含）	0.3
3000 万-5000 万（含）	0.2
5000 万-1 亿（含）	0.1
1 亿以上	0.08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）

注：1、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承担 50%，交易双方可通过合同约定方式由交易一方全部支付或约定支付比例；
2、上述交易费率为上限费率，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下浮；
3、未成交的，交易机构与转让方协商收取费用。